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吳芝嘉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77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字第11110020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等聲請案，惠請貴部於函到20日內，就說明二事項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社團專職人員：指…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……之專職人員。」請問，該社團於中華民國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與貴部之關係為何？該關係於上開條例第4條第1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，有何影響？如有相關資料，亦併請提供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 判 長 許 ○ ○

第三層決行

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

承辦單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蔣宗明 02-23116117#
636629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1032461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資料，紙本，44，頁。

主旨：函復貴法庭「為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等聲請案，所需
審理參考資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法庭民國111年11月1日憲庭力109憲三1字第
11110020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部長邱國正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12. 09
憲B字第 949 號

國防部就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」說明資料

本部為憲法法庭審理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等聲請案，茲蒐整現有之文檔史料，就爭點「另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（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）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？其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，是否有影響？」敬提說明如后：

壹、救國團設置之緣起

- 一、行政院係於 41 年 5 月 31 日以台四十一教字第 2953 號訓令（如附件 1）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」12 項原則，並令飭由「國防部總政治部」（政治作戰局前身）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（以下簡稱救國團）。
- 二、總政治部遂於同年 8 月 1 日於北投復興崗政工幹校（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前身）成立救國團籌備處，並於同年 9 月 2 日將籌備處所擬訂之各項章則草案以茂菩字第 1315 號呈請參謀總長（如附件 2），再經本部於同月 13 日以茂菩字第 1397 號呈轉行政院（如附件 3），並於同月 18 日以台 41 教字 5265 號訓令核定救國團之組織與編制（如附件 4）。

三、上開籌備工作完成後，救國團遂於 4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宣告成立，並由時任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中將任首任總團部主任（如附件 5）¹。

四、惟救國團於成立後實際人事進用方式與運作情形，因年代久遠，目前已查無相關文檔得資佐證。

貳、與救國團解除隸屬

一、58 年救國團之所以隸屬本部，係因實施學校軍訓（嗣改隸教育部主管），及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之需要，然該團經過 17 年開創發展，業務日增，影響日廣，政府固畀以中興重任，而海內外青年，更寄予深切熱愛，故其就工作範圍與任務言，已非本部權責所能承之，爰於同年 11 月 21 日呈請行政院調整隸屬關係，以適應當前輔導青年工作內外形勢之需求（如附件 6）。

二、行政院於 58 年 12 月 23 日以台 58 教 10426 號令復本部：「（一）原隸屬關係予以解除（二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質，今後有關青年運動、輔導、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創立之目的逕行辦理，其業務可由本院予以督導」，故自斯日起本部即與救國團解除隸屬關係（如附件 7）。

¹ 本件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工作報告書」係於 42 年 2 月 21 日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先生，將該團成立後之工作情形齎呈總統。

三、查詢本部現存文檔，尚無本部因應與救國團解除隸屬後，
針對所屬人員安置、優退或轉任之資料。

參、有關人員年資計算爭議

綜上說明，救國團自 58 年 1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與本部解除隸屬關係，該團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以及內部人事作業，即非本部督管權責。又本部僅係軍職人員人事主管機關，對於非軍職人員年資計算爭議，難以提供相關文資佐證，不迨之處，尚請諒察。